

## 附件 2、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sup>[1]</sup>

2020/12/21

執行工作（範例）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如：護目鏡、 全面罩)
	醫用口罩	N95 等級(含) 以上口罩		一般隔離衣	防水隔離衣 <sup>[2]</sup>	
為工作人員、訪客或收容人量測體溫	V					
與隔離中 無症狀之 收容人有 直接接觸 或提供醫 療照護	<a href="#">非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但需進行隔離的收容人</a>		V	(V) <sup>[3]</sup>		(V) <sup>[3]</sup>
	<a href="#">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的收容人</a>	<u>V</u>	<u>V</u>		<u>V</u>	<u>V</u>
與 COVID-19 疑似病例有直接接觸或提供醫療照護		V	V		V	V
為 COVID-19 疑似病例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		V	V		V	V <sup>[4]</sup>
清消 COVID-19 <a href="#">確定</a> 病例曾停留之區域 <sup>[5,6]</sup>		V	V		V	V <sup>[4]</sup>

[1]有關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請併參考疾病管制署訂定之「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照護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及「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有關確診或疑似病例載運之個人防護裝備，請參照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2]若無防水隔離衣，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替代。

[3]視實際照護需要選擇使用，例如：有暴觸血液、體液的風險等；可參考疾病管制署訂定之「標準防護措施」之原則評估使用。

[4]護目裝備建議使用全面罩。

[5]另可視需要於執行清潔工作時穿著雨靴，並於清潔工作完成後將雨靴清洗乾淨並消毒。

[6]若須在得知個案檢驗結果前執行環境清消工作，則應比照確定病例方式辦理。